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
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30052-GXHY

采 购 人： 凤山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30052-GXH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30052-GXHY

政府采购计划号：FSZC2025-G3-0012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贰仟肆佰叁拾贰万元整（¥24320000.00）按乡镇区域分两个标段，

A标段：陆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6839545.8）；

B标段：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零肆佰伍拾肆元贰角（¥17480454.2）。

最高限价（如有）：与采购预算一致。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A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区域范围：三	2024--2028年油茶新种4497亩，油茶低改10000亩，水肥一体化5833亩。其中2024年新造林4497亩，低改林改造7427.6亩，水肥一体化3949.4亩；	项	1

	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	具体分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区域范围：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后续视预算情况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本次招标服务的供应商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营林造林、植树造林、林木种植、林木育种、育苗、园林绿化工程等(具备以上经营范围之一即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 06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 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查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 06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示：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pTPcQRUY5aVsc+EDmQXiW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凤山县林业局

地 址： 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86号

联系方式： 杨胜毕 1380778934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34号

联系方式： 廖驰 0778-2188288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 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8-6819211

4.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30325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驰

电 话： 0778-2188288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5月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期为5年，即2024—2028年，其中前2年为建设期，后3年为管护期，项目于2028年全面验收。项目建设总规模20330亩，其中新造油茶林4497亩、低产林改造1000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5833亩，配套良种壮苗培育工程，实现油茶生产水平显著提升。新造油茶林盛果期茶油亩均产量达40公斤，低产油茶林改造后亩产茶油达到40公斤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1.39%以上，增加就业带动增收人数6100人以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建设涉及

A标段：三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

B标段：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

三、服务内容：

（一）标准化油茶基地工程

1. 新造油茶林

（1）建设内容：全县造林规模为4497亩，其中：2024年实施油茶新造林2698亩，2025年实施油茶新造林1799亩。（各年任务可视后续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2. 油茶低产林改造

（1）建设内容：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10000亩，其中2024年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1531亩，2025年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2446亩，2026年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6023亩。（各年任务可视后续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3. 水肥一体化设施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5833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5833亩，2024年实施2417亩，2025年实施2034亩，2026年实施1382亩。（各年任务可视后续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标说明：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五、标记▲符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面积（亩）	工序	时间	服务要求
（一） 新造油茶林	A标段：885.1亩 （其中：砦牙乡：132.8亩； 长洲镇：225.8亩； 平乐瑶族乡：273.5亩； 江洲瑶族乡：253亩） 注：在服务面积885.1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	林地清理	2025年2月底前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挖穴	2025年2月底前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 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程中经审批可在A标段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B标段：3611.9亩 ， （其中思源街道：28.9亩； 凤城镇：1037亩； 乔音乡：1991.5亩； 金牙瑶族乡：554.5亩） 注：在服务面积3611.9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B标段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带状整地	2025年2月底前或者结合后期除草施肥用工时在冬春季节实施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施基肥	2025年2月底前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苗木	2025年2月底前	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厘米，地径≥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栽植及补植	2025年2~3月雨水湿透土壤时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覆盖 树盘	苗木栽植后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新造林地块，造林后采用防草无纺布覆盖树盘，覆盖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
		造林 当年 松土 除草	2025 年 4—5 月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造林 当年 施肥 （追 肥）	2025 年 4—5 月 夏梢萌动前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蔸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整形 修剪	2026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	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幼林管护除草培土抚育	2026年—2028年 每年12月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幼林管护施肥（追肥）	2026年2~3月 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027年2~3月 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028年2~3月 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

				~10公斤。
		病虫害防控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注：1. 本项目为一采多年形式；其中本次资金只完成（林地清理、挖穴、带状整地、施基肥、苗木、栽植及补植、覆盖树盘、造林当年松土除草、造林当年施肥（追肥））工序，其余（整形修剪、幼林管护除草培土抚育、幼林管护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控）工序为后续财政资金拨款完成续签合同后进行。 2. 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二）油茶低产林改造	服务面积（亩）	工序	时间	服务要求
	A标段：1331.9亩 （其中三门海镇：251亩； 平乐瑶族乡：869亩； 江洲瑶族乡：211.9亩）	林分清理	2024年12月—2025年2月	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密度调整	2025年—2027年12月	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注：在服务面积1331.9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				

过程中经审批可在A标段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B标段：8668.1亩，其中本次执行任务5915.7亩。 （其中： 乔音乡：5761亩； 金牙瑶族乡：487.5亩； 中亭乡：2419.6亩） 注：在服务面积8668.1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B标段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整形修剪	2025年—2027年12月	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说明：连续三年实施）
	施肥	2025—2028年 每年2—3月	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深挖垦复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①坡度在10°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割灌除草	2025年—2027年 每年9月	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全面铲草	2028年9月	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注：本项目为一采多年形式；其中本次资金只完成（林分清理、密度调整、整形修剪、施肥（2025年））工序，其余（施肥（2026-2028年）、割灌除草、全面铲草、病虫害防治）工序为后续财政资金拨款完成续签合同后进行。

2. 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服务面积（亩）	工序	时间	服务要求
（三） 水肥一体化设施	A标段：3228.8亩，其中本次执行任务2260.4亩 （其中：平乐瑶族乡：3228.8亩；） B标段：2604.2亩，其中本次执行任务1689亩 （其中：凤城镇：1824.3亩； 乔音乡：779.9亩）	水肥一体化设施	/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5833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5833亩，2024年实施2417亩，2025年实施2034亩，2026年实施1382亩。 （2）建设要求：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注：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准

▲项目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4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工程类职称，管理人员每个模式1人，共3人，须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园林类职称。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招标人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中标人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须向招标人报备。

2.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从业员工工资。中标人要在银行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每次申请得进度款后，将不低于20%的进度款缴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上。

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各工序检查验收图片并做好编辑装订；提供作业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专项报告。

4. 中标人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就上述 1-4条款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七、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后续视预算情况续签合同）

3、建设地点：位于凤山县。

4、检查验收：在每年度项目任务完成后，组织对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形成县级验收报告报送市级备案。市级根据县级验收报告，对部分实施内容进行实地抽查，形成市级审核结果，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上报自治区。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预付本合同工程量总金额30%的资金；而后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在下一年度预算未下达之前（续签合同之前），预留3%的资金作为质保金，待下一年度的预算下达且续签合同后，同样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一直到2028年底项目总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90%的资金，余下的10%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因水肥一体化只在2025、2026年实施，只保留5%的质保金到项目总竣工验收后支付）

6、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投标方对项目工序单价（指油茶新造、油茶低改模式）进行投标（注：工序单价测算见凤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 3《部分项目模式技术方案及资金投入测算表》，工序投标价不得高于合计亩单价），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上级下达任务、项目作业设计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价（下浮系数）不予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对于超过三年服务期的 2028 年预算的资金不超过总投资（总中标金额）的 10%的，直接续签合同，不再重新招投标。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最近三个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技术人员、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 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 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

	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安排、信誉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中级职称和园林毕业证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交中标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驰，联系电话：0778-218828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3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7300350000000000484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

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招

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

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 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 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本标项为投标总价招标，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6)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服务承诺及服务方	主观 服务承诺分（30分） 一档（10分）：有可行的承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措施，可行性一般； 二档（20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措施，可行性较强，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售后需求与应急需求； 三档（30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措施，可行性强，能迅速响应服务需求、售后需求与应急需求。

2	技术部分 (90分)	案分 (69分)	分	项目服务方案分 (39 分) 一档 (13 分)： 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实施方案一般。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各项内容描述简单，同比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二档 (26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 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
				够的技术人员，且能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完善，同比较好，综合评价良好； 三档 (39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有详尽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十分完整、描述十分详细、技术成熟，可行性较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且能迅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详细完善，同比良好，综合评价优秀；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组织人员配置（及相关专业配套情况、工作经验情况）、进度安排、实施管理规范、管理工作流程、过程质量及测试规范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其是否能结合本服务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靠的项目管理计划、有完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合理的监管服务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配置合理、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项目文档管理方面，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人员工作安排分 (15 分)	主 观 分	一档 (5 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业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 (10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业安排满足要求，工作分配方案较合理。 三档 (15 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业安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工作分配方案合理且详细。

		拟投入人员得分（6分）	客 观 分	一档（1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均为初级职称； 二档（3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有一人为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档（6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均为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	综合得分		=1+2（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适用于A标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
A标段合同

采购人：凤山县林业局

中标人：

签订地点：凤山县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A标段）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A标段

项目编号：

甲方： 凤山县林业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央财政重点造林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桂林生发〔2024〕3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57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76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河财农〔2024〕39号），为高质量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凤政办发【2025】14号）文件精神和公开招投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项目管理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A标段

（二）实施期期限：2025年5月-2028年5月，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合同一年一签，2028年5月以后的投资低于总投标金额10%的，直接续签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新造油茶林

实施面积：885.1亩（其中：砦牙乡：132.8亩；长洲镇：225.8亩；平乐瑶族乡：273.5亩；江洲瑶族乡：253亩）

注：在服务面积885.1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以上5个乡镇（三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技术方案

林地清理：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带状整地：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挖穴：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

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施基肥：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苗木准备：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厘米，地径≥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栽植及补植：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引导社会资本覆盖树盘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新造林地块，造林后采用防草无纺布覆盖树盘，覆盖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

（此工序为社会资本投入，不纳入招投标，但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造林当年施肥（追肥）：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根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整形修剪：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幼林管护除草培土抚育：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幼林管护施肥（追肥）：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病虫害防控：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乙方承诺带动就业人数为372人以上。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二、油茶低产林改造

1. 实施面积1331.9亩

（其中三门海镇：251亩；平乐瑶族乡：869亩；江洲瑶族乡：211.9亩）

注：在服务面积1331.9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以上5个乡镇（三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2. 技术方案

林分清理：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密度调整：

2025年—2027年12月，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整形修剪：

2025年—2027年12月，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说明：连续三年实施）

施肥

2025—2028年每年2—3月，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深挖垦复

2025年12月—2026年2月，①坡度在10°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割灌除草

2025年—2027年每年9月，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全面铲草

2028年9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乙方承诺对该模式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员人数为532人以上。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三、水肥一体化设施

实施面积：3228.8亩，其中2024预算执行任务2260.4亩

（其中：平乐瑶族乡：3228.8亩；）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3228.8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3228.8亩，2024年实施2260.4亩，2025年实施968.4亩。

（2）建设要求：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乙方承诺对该模式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员人数为1316人以上。

特别说明：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准。

第三条服务项目地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单位：	乡镇（街道）林场	实施时间及任务（单位：亩）	项目标段	备注
----	------	--------------	----------	---------------	------	----

		亩)		2024任务	2025年任务	小计		
1	油茶新种	885.1	三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	885.1		885.1	A标段	无
2	油茶低改	1331.9	三门海镇、砦牙乡、长洲镇、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	1331.9		1331.9		无
3	水肥一体化	3228.8	平乐瑶族乡	2260.4	968.4	3228.8		无

四、合同金额

1、油茶新造

序号	项目内容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油茶新造林技术要求
1	林地清理		90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2	带状整地		270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3	挖穴		270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4	施基肥		456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5	苗木准备		444	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厘米，地径≥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6	栽植及补植		90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7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		90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8	造林当年施肥（追肥）：		119.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莖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9	整形修剪		126	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10	幼林管护除草培土抚育		810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11	幼林管护施肥（追肥）		23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3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98.4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12	病虫害防控		39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13	单价小计		3575	
14	油茶新造林总费用			其中2024年财政预算费用； 2118054.3元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技术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2、油茶低改

序号	项目内容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油茶模式技术要求
1	林分清理		90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2	密度调整		288	2025年—2027年12月，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3	整形修剪		270	2025年—2027年12月，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4	施肥		952	2025—2028年每年2—3月，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5	深挖垦复		450	2025年12月—2026年2月，①坡度在10°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6	割灌除草		180	2025年—2027年每年9月，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7	全面铲草		270	2028年9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8	病虫害防治		22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9	单价小计		2522	
10	油茶低改总费用			其中2024年财政预算费用：1437039.5元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技术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3. 水肥一体化:

实施面积：3228.8亩，其中2024预算执行任务2260.4亩

（其中：平乐瑶族乡：3228.8亩；）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3228.8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3228.8亩，2024年实施2260.4亩，2025年实施968.4亩。

（2）建设要求：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准

合同单价小计：_____（不高于1453元/亩）

2024年执行预算总费用：3284361.00元。

本合同2024年预算投标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周期）：2024年12月-2028年12月，合同按投标单价和上级预算一年一签。

第六条：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

2. 项目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全过程监督公司会同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全面验收，县级林业部门抽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抽样评价。

3. 验收时间：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

4. 验收内容：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核实面积、合格面积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两方面。

第七条：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预付本合同工程量总金额 30%的资金；而后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在下一年度预算未下达之前（续签合同之前），预留 3%的资金作为质保金，待下一年度的预算下达且续签合同后，同样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一直到2028年底项目总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 90%的资金，余下的 10%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因水肥一体化只在2025、2026年实施，后期无管护具体工序，只保留5%的质保金到项目总竣工验收后支付）。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每个项目内容不少于2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造林季节紧张时，要确保有足够的工人施工。其中每个项目模式管理员2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常在项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不可兼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人社局专户。

3.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求从业人员年龄为女的年龄在60以下,男的年龄在65岁以下，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6. 乙方负责发动群众配合实施本项目，并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协议书》，并整理好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上统计的总面积与乙方竣工验收的总面积相符。在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作业设计地块无法实施的，乙方负责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寻找替代地块报甲方审定上报审批后再行实施。

7.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证等），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每个模式，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9.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10.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11. 根据甲方要求树立宣传牌

宣传牌规格：面板长6米×宽4米，加厚高清喷绘双面，柱管为厚3毫米，高6 米钢管双柱，C20#混凝土埋地，埋深1米。宣传牌上要标明项目建设内容与范围、建设期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管护公约等；

标识牌规格：标识牌设立在项目村庄与道路旁醒目位置，面板长3米×宽2米，加厚高清喷绘双面，双腿立柱为3毫米厚、6米高钢管双柱，C20#混凝土埋地，埋深1米。标识牌上标示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内容、国土科学绿化政策与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

项目公示牌：设立在项目所在村屯醒目位置，长1.2米*1米，标示项目内容、资金、规模、补助标准、受益群众。实施单位、开工时间、联农带农机制，举报监督电话。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凤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1人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模式1人，共4人(其中：项目经理，油茶新造技术负责人；油茶低改技术负责人；水肥一体化技术负责人)。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安排4天休息，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程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它造林抚育工人意外商业险。

4.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本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山县林业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适用于B标段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
B标段合同

采购人：凤山县林业局

中标人：

签订地点：凤山县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B标段）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B标段

项目编号：

甲方： 凤山县林业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央财政重点造林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桂林生发〔2024〕3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57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76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河财农〔2024〕39号），为高质量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凤政办发【2025】14号）文件精神和公开招投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项目管理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b标段

（二）实施期期限：2025年5月-2028年5月，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合同一年一签，2028年5月以后的投资低于总投标金额10%的，直接续签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新造油茶林

实施面积：3611.9亩

（其中：思源街道：28.9亩；凤城镇：1037亩；乔音乡：1991.5亩；金牙瑶族乡：554.5亩）

注：在服务面积3611.9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以上5个乡镇（街道）（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技术方案

林地清理：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带状整地：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挖穴：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

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施基肥：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苗木准备：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厘米，地径≥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栽植及补植：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引导社会资本覆盖树盘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新造林地块，造林后采用防草无纺布覆盖树盘，覆盖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

。（此工序为社会资本投入，不纳入招投标，但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造林当年施肥（追肥）：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基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整形修剪：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幼林管护除草培土抚育：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幼林管护施肥（追肥）：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病虫害防控：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乙方承诺带动就业人数为1516人以上。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二、油茶低产林改造

1. 总实施面积8668.1亩，其中2024预算执行任务5915.7亩

（其中思源街道： 亩；凤城镇： 亩；乔音乡：5761亩；金牙瑶族乡：487.5亩；中亭乡：2419.6亩）

注：在服务面积8668.1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可在以上5个乡镇（街道）（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2. 技术方案

林分清理：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密度调整：

2025年—2027年12月，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整形修剪：

2025年—2027年12月，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说明：连续三年实施）

施肥

2025—2028年每年2—3月，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深挖垦复

2025年12月—2026年2月，①坡度在10°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割灌除草

2025年—2027年每年9月，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全面铲草

2028年9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乙方承诺对该模式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数为3460人以上。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对以上服务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三、水肥一体化设施

实施面积：2604.2亩

（其中：凤城镇：1824.3亩、乔音乡779.9亩；）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2604.2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2604.2亩，2024年实施1689亩，2025年实施915.2亩。

（2）建设要求：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乙方承诺对该模式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数为700人以上。

特别说明：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准

第三条服务项目地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单位： 亩）	乡镇（街 道）	实施时间及任务（单位：亩）			项目标 段	备注
				2024任 务	2025年 任务	小计		

1	新造油茶林	3611.9	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	3611.9		3611.9	b标段	无
2	油茶低产林改造	8668.1	思源街道、凤城镇、乔音乡、金牙瑶族乡、中亭乡	5915.7	2752.4	8668.1		无
3	水肥一体化设施	2604.2	凤城镇、乔音乡	1689	915.2	2604.2		无

五、合同金额

1、油茶新造

序号	项目内容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油茶新造林技术要求
1	林地清理		90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2	带状整地		270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3	挖穴		270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

				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4	施基肥		456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5	苗木准备		444	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厘米，地径≥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6	栽植及补植		90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7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		90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8	造林当年施肥（追肥）：		119.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蔸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9	整形修剪		126	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10	幼林管护 除草培土 抚育		810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11	幼林 管护施肥 （追肥）		23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3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98.4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 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12	病虫害防控		39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13	单价小计		3575	
14	油茶新造林总费用			其中2024年财政预算费用：8643286.7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技术要求有改动的，以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2、油茶低改

序号	项目内容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油茶模式技术要求
1	林分清理		90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2	密度调整		288	2025年—2027年12月，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

				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3	整形修剪		270	2025年—2027年12月，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4	施肥		952	2025—2028年每年2—3月，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5	深挖垦复		450	2025年12月—2026年2月，①坡度在10°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6	割灌除草		180	2025年—2027年每年9月，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7	全面铲草		270	2028年9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7	病虫害防治		22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8	单价小计		2522	
9	油茶低改总费用			其中2024年财政预算费用：6283050.5
特别说明：如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新造林作业设计》对以上技术要求有改动的，以 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3. 水肥一体化：

实施面积：2604.2亩，其中2024预算执行任务1689亩

（其中：凤城镇：1824.3亩，乔音乡：779.9亩）

（1）建设内容：对具备引水来源，且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基地，建设和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共2604.2亩，其中：现有良种油茶幼林建设基地2604.2亩，2024年实施1689亩，2025年实施915.2亩。

（2）建设要求：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准

合同单价小计：_____（不高于1453元/亩）

2024年执行预算总费用：2454117元。

本合同2024年预算投标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周期）：2024年12月-2028年12月，合同按投标单价和上级预算一年一签。

第六条：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

2. 项目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全过程监督公司会同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全面验收，县级林业部门抽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抽样评价。

3. 验收时间：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

4. 验收内容：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核实面积、合格面积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两方面。

第七条：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预付本合同工程量总金额 30%的资金；而后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在下一年度预算未下达之前（续签合同之前），预留 3%的资金作为质保金，待下一年度的预算下达且续签合同后，同样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及施工进度付款，一直到2028年底项目总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 90%的资金，余下的 10%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因水肥一体化只在2025、2026年实施，后期无管护具体工序，只保留5%的质保金到项目总竣工验收后支付）。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每个项目内容不少于2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造林季节紧张时，要确保有足够的工人施工。其中每个项目模式管理员2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常在项

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不可兼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人社局专户。

3.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求从业人员年龄为女的年龄在60以下,男的年龄在65岁以下，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6. 乙方负责发动群众配合实施本项目，并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之凤山县项目《协议书》，并整理好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上统计的总面积与乙方竣工验收的总面积相符。在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作业设计地块无法实施的，乙方负责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寻找替代地块报甲方审定上报审批后再行实施。

7.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证等），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每个模式，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9.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10.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11. 根据甲方要求树立宣传牌

宣传牌规格：面板长6米×宽4米，加厚高清喷绘双面，柱管为厚3毫米，高6 米钢管双柱，C20#混凝土埋地，埋深1米。宣传牌上要标明项目建设内容与范围、建设期限、建设单位、监管单位及管护公约等；

标识牌规格：标识牌设立在项目村庄与道路旁醒目位置，面板长3米×宽2米，加厚高清喷绘双面，双腿立柱为3毫米厚、6米高钢管双柱，C20#混凝土埋地，埋深1米。标识牌上标示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内容、国土科学绿化政策与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

项目公示牌：设立在项目所在村屯醒目位置，长1.2米*1米，标示项目内容、资金、规模、补助标准、受益群众。实施单位、开工时间、联农带农机制，举报监督电话。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凤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1人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模式1人，共4人(其中：项目经理，油茶新造技术负责人；油茶低改技术负责人；水肥一体化技术负责人)。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安排4天休息，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程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它造林抚育工人意外商业险。

4.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经过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作业设计》为本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山县林业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A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亩）②	总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新造油茶林	885.1亩			
2	油茶低产林改造	1331.9亩			
3	水肥一体化设施	2260.4亩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B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亩）②	总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新造油茶林	3611.9亩			
2	油茶低产林改造	5915.7亩			
3	水肥一体化设施	1689亩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序单价明细表（适用于A、B标段）

油茶新造				
序号	工序	技术要求	每亩分项单价（元）	每亩分项限价（元）
1	林地清理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伐桩不高于10cm。		90
2	带状整地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10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0.8~1.2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270
3	挖穴	按长60厘米×宽60厘米×深60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5厘米石块。坡度较大的可适当调整深度但不得低于40cm 种植密度以53~74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3*3.5米、3*4米。业主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53株/亩、最高不超过74株/亩。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4.0~5.0米，窄行2.5~3.0米。		270
4	施基肥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1/3~1/2，每穴放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456

		说明：由于赶季节在种植前未来得及施基肥的则需1个月内在植株边上挖60厘米深沟补施基肥。		
5	苗木准备	选择授粉亲和性高、花期相遇、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的2个及以上品种配置造林。采取1行~2行间隔配置或者单株混种、块状混交等方式种植，单个品种不低于25%。项目设计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 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 50厘米，地径≥ 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特别注意杜绝使用3年以上的小老苗。		444
6	栽植及补植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5~10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1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 说明：种植前先将苗木浸泡防地下害虫农药，或者在种植时撒施防虫药。4~5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90
7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造林当年5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90

8	造林当年施肥 (追肥)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蔸部30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造林当年4~6月夏梢萌动前滴施高氮水溶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119.6
9	整形修剪	定干：当苗高60—80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40—60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3—4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12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2—3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126
10	幼林管护除草 培土抚育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第2年（2026年）至第4年（2028年）每年2—3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1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月全林割灌除草1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810
11	幼林管护施肥 (追肥)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第2年（2026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		236

		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2（2026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3年（2027年）每年2—3月和5—6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1次高氮复合肥，每株0.1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3年（2027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各滴施1次高氮水溶肥，每株0.1公斤；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36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4年（2028年）每株0.2公斤。在树冠外沿50厘米挖30*20*15厘米（长*宽*深），氮、磷、钾 $\geq$ 30%。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 第4年（2028年），2~3月春梢萌动前和5~6月夏梢萌动前，分别滴施高氮水溶肥、高氮复合肥和高磷、钾水溶肥共0.2公斤/株。 说明：有条件的冬季施1次有机肥，每株施5~10公斤。		298.4
12	病虫害防控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		39

		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油茶低产林改造				
序号	工序	技术要求	每亩分项单价（元）	每亩分项限价（元）
1	林分清理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说明：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90
2	密度调整	2025年—2027年12月，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达标即可，郁闭度指标为0.7—0.8，密度指标为53~74株/亩。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3米×4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3年生容器苗补植。（说明：连续三年实施。间伐物应整齐摆放或搬出林地，以免影响后续施工。）		288
3	整形修剪	2025年—2027年12月，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270
4	施肥	2025—2028年每年2—3月，每年施1次复合肥，每株施0.5kg，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0.8~1.2米的直线沟，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NPK总养分大于等于30%）（说明：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12月份叶面喷大量元		952

		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5	深挖垦复	2025年12月—2026年2月，①坡度在10° 以下的油茶林全垦，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树冠内浅垦10~15厘米。 ②坡度在10~25° 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垦，每间隔0.5—2米挖等宽的条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垦带之间留3~5米的草带，下一次垦上一次的草带，如此交相更替。 ③坡度在25° 及以上的油茶林，全面砍除杂草灌木，并围绕树冠垂直投影范围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450
6	割灌除草	2025年—2027年每年9月，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10cm。		180
7	全面铲草	2028年9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2m~3m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270
8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		22
水肥一体化				
1	水肥一体化	水肥一体化设施应包括水源、蓄水设施、地面管网系统等，依据油茶种植基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设施，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1453

说明：1. 本工序单价明细表涵盖 2024 - 2028 年总体项目实施的各工序单项报价，后续将依据本表所列单价进行合同续签及报价。

2. 表内针对每一工序，均清晰罗列了对应的具体单价，各单价系综合考虑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设备损耗、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后续续签合同之时，将严格依照本表所明确的单价进行报价，不再另行商议各工序单价变动事宜。双方签订新合同前，需仔细核对本表各工序单价，如有疑问应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合同续签顺利推进，保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权益。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组织实施技术人员、技术方案）；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